

2005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《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公共機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103.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2005 年 1 月 4 日

註 釋

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已接收經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責任。本命令的目的純粹是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加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 中列明的公共機構名單內。